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4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非公开发行261,780,1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1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768,377.1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	750,516.00	397,698.52
新增月产 280 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	101,180.00	99,424.63
总计	851,696.00	497,123.15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一）付款人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合同要求确认是否需要使用票据支付，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支付。据此办理付款申请时，在付款申请资料列明募投项目名称及付款方式，付款申请审批完成后交由财务人员办理票据支付。

（二）财务部建立募投项目票据支付台账，逐笔统计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对于以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财务部按月统计需要置换的票据支付款项，编制报批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经公司资金支付流程审批完成后，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 对于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待票据到期承兑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承兑资金,并根据承兑金额编制报批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单,经公司资金支付流程审批完成后,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